

关于报废更新企业申请备案的通告

根据开封市农业农村局、开封市财政局、开封市商务局《开封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（汴农文〔2020〕140号）要求，我县2022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实施，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，需对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进行申请备案，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：

备案申请时需提交如下资料：

- 一、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- 二、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
- 三、工作人员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- 四、设备清单（龙门吊、铲车、分割机、切割机）和图片；
- 五、工作场院和办公场所图片。
- 六、消防设备齐全，安全措施有效（需图片佐证）。

符合要求的企业，可持以上资料，在2022年10月31日前到通许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进行申请备案。

